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建旻竊盜，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建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基于一己之貪念，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固非惡劣，惟其曾於民國111年間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確定，並於113年4月12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猶再為本件犯行，受刑罰而知警惕慎行之反應力薄弱，又考量所竊為價值約3千元之手機1支，並已歸還告訴人李育珈而未使損害擴大，侵害程度尚非鉅大，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而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嫚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9838號

14 被 告 蔡建旻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縣○○鎮○○00○○號

16 居○○市○○區○○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建旻於民國113年9月4日15時3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臺  
22 南市○○區○○00號內，見李育珈所有之REDMI紅米手機1支  
23 （價值新臺幣3,0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得手後離開。嗣為李育珈發  
25 覺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並扣得上開REDMI紅米手機1支（已發  
26 還李育珈），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李育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建旻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李育珈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此外復有臺南市政  
31 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及

01 REDMI紅米手機1支扣案，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2 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蔡建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李育珈等情，  
0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